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4 月 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VI 項——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：

- (a)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應金融發展局在《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》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而於 2014 年修訂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後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的發展情況；及
- (b) 政府當局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債務重組中心的計劃，以及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時間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9 年 4 月 24 日